



National ChungHsing University

98 學年度

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 轉學生招生考試簡章

(本校 98 年 4 月 24 日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請至 [網路簡章](#) 未附有【繳費代碼】
【繳費代碼】須購買簡章方可取得**

簡章購買方式：

1. 現場購買：本校校門口警衛室，每份新臺幣 50 元。
2. 函購郵寄：(函購期限：98 年 5 月 18 日止)

- (1) 簡章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5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抬頭寫明『國立中興大學』（以郵票代繳者，概不受理）
- (2) B4 大型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並貼足郵資（每份平信 10 元；限時 17 元）

以上請寄至 402 台中市國光路 250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請務必註明函購「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學考」招生簡章。

僅供參考

國立中興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402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校門位於興大路與學府路交口）

電話：04-22840216

傳真：04-22857329

招生資訊網址：<http://recruit.nchu.edu.tw>

重要表件

國立中興大學

簡章目錄

◎繳費流程暨個人繳費代碼

◎招生重要日程表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簡章本文

| | |
|--------------------------|----|
| 壹、招生類別..... | 1 |
|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 | 1 |
| 參、繳交報名費期限及方式..... | 1 |
| 肆、報名期限及方式..... | 1 |
| 伍、准考證..... | 2 |
| 陸、筆試..... | 2 |
| 柒、錄取原則..... | 3 |
| 捌、放榜..... | 3 |
| 玖、成績複查辦法..... | 3 |
| 拾、正取生及備取生「網路登記入學意願」..... | 3 |
| 拾壹、新生入學繳驗證件並領取新生資料..... | 4 |
|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5 |
| 拾參、各學系、學程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 7 |
| 拾肆、各學系、學程考試時間表..... | 19 |

附錄

網路簡章 僅供參考

| | |
|------------------------------------|----|
| 附錄一：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22 |
| 附錄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 25 |
| 附錄三：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27 |
| 附錄四：國立中興大學 97 學年度學生各項繳費標準（節錄）..... | 31 |

附表

| |
|--------------------|
| 附表一：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退費申請表 |
| 附表二：特種身份考生資格審查表 |
| 附表三：未完成報名退費申請表 |

N C H U

網路簡章未附有【繳費代碼】 【繳費代碼】須購買簡章方可取得

簡章購買方式：

1. 現場購買：本校校門口警衛室，每份新臺幣 50 元。

2. 函購郵寄：(函購期限：98 年 5 月 18 日止)

(1) 簡章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5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抬頭寫明『國立中興大學』（以郵票代繳者，概不受理）

(2) B4 大型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並貼足郵資（每份平信 10 元；限時 17 元）

以上請寄至 402 台中市國光路 250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請務必註明函購「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學考」招生簡章。

轉學考

網 路 簡 章
僅 供 參 考

N C H U

國立中興大學 98 學年度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學考

招生重要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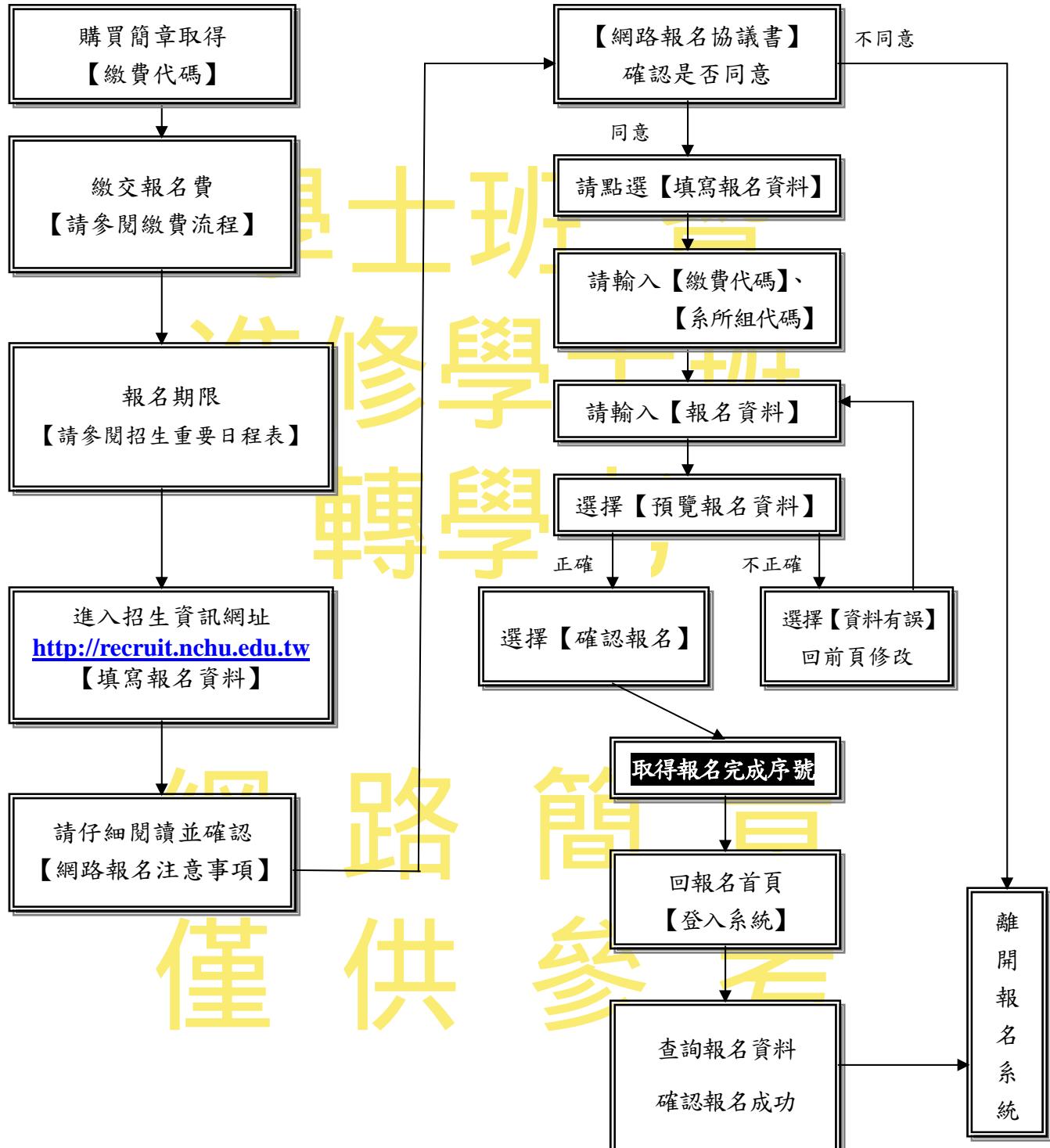
| 項 目 | 規 定 日 期 暨 時 間 及 資 訊 網 址 |
|---------------------|--|
| 繳費期限 | 98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時起～ 6 月 3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
| 報名期限 | 98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 時起～ 6 月 3 日下午 5 時止 |
| 特種生、低收入戶 考生驗證截止日 | 98 年 6 月 3 日 |
| 寄發准考證 | 預計於 98 年 6 月 18 日寄發（准考證不貼相片） (考試地點、地址及試場號碼均詳列於准考證) |
| 筆 試 | 學士班：98 年 7 月 9 日 進修學士班：98 年 7 月 10 日 |
| 放榜 | 98 年 7 月 24 日 |
| 寄發成績單 | 預計於 98 年 7 月 24 日寄發 |
| 申請成績複查 | 98 年 8 月 3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 正備取生網路 登記入學意願 | 98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 時起～ 8 月 12 日下午 4 時止 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備取生無論名次為何，皆應按時上網登記入學意願，逾時未登記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 公告新生名單 及遞補順序名單 | 98 年 8 月 13 日 |
| 新生繳驗證件及 領取新生資料 | 98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含正取生及獲遞補備取生) |
| 備取生遞補 截止日 | 98 年 9 月 7 日 |
| 新生訓練 | 98 年 9 月 7 日～9 月 8 日 |
| 招生資訊網址 | http://recruit.nchu.edu.tw |

N C H U

國立中興大學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須取得報名完成序號方為報名成功



◎每份簡章各附有一組繳費代碼，不可二人共用同一組繳費代碼。

簡 章 本 文

壹、招生類別：

一、學士班（日間上課）：二、三年級。

二、進修學士班（夜間上課）：二、三年級。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報名：

一、大學校院肄業學生：

(一) 修業滿一學年，可報考各學系、學程二年級。

(二) 修業滿二學年，可報考各學系、學程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學程三年級。

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可報考各學系、學程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學程三年級。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含應屆）畢業者：可報考各學系、學程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學程三年級。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學系、學程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學程三年級：

(一) 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 80 學分以上；三專在 106 學分以上；五專在 220 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

(二)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三)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 80 學分）。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一) 修滿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學程二年級。

(二) 修滿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學程三年級。

備註：性質相近學系、學程之認定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電洽各招生學系、學程（連絡電話請參閱第 7 頁至第 18 頁）。

參、繳交報名費期限及方式：

一、繳費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繳費最後一天至當天下午 3 時 30 分繳費截止，逾時概不受理繳費。

二、繳費方式：

(一) 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

(二) 繳費方式：請詳閱「繳費流程暨個人繳費代碼」。

1. 利用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

2. 憑簡章所附之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費。

※低收入戶子女申請報名費全免退費者，請於報名截止前，依本簡章附表一辦理。

肆、報名期限及方式：

一、報名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繳交報名費後 60 分鐘方可上網報名，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非報名期間不開放），請注意最後一天網路報名至下午 5 時止，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同招生資訊網址）。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 本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本項考試。
- (二) 性質相近學系、學程之認定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電洽各招生學系、學程（連絡電話請參閱第 7 頁至第 18 頁）。報考後業經發現報考資料與性質相近學系、學程不符者，將強制改為報考二年級，且不予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 (三) 除學士班特種身份考生（考試成績優待）外，網路報名時無須繳交學歷證件，證件皆於錄取後再行繳驗。
- (四) 特種身份考生（退伍軍人、運動績優考生）須於 98 年 6 月 3 日前填妥資格審查表（附表二）並備妥退伍令影本（載明入伍及退伍日期）或運動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影本，傷殘退伍軍人應另附繳「撫卹令影本」，以限時掛號寄至「402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國立中興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寄送，或經轉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查，發現不符合特種身份報考資格者，概改以一般生身分報考，且不予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 (五) 新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六) 考生於網路報名取得「報名完成序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別、身分別及選考科目。
- (七)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及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完成並經確認取得「報名完成序號」者，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八)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交報名費」而「未完成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者，請依附表三辦理退費。
- (九) 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另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信箱（請輸入 98 年 9 月底前確實可聯繫之各項資料）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十) 報名資料輸入時難字之處理，請於報名期限內至招生網站（同招生資訊網址）下載「報名需造字回覆表」，並依表辦理。
- (十一) 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若遇任何問題，請於辦公時間上午 8:00 至下午 5:00 止，電洽招生暨資訊組：04-22840216。

伍、准考證：

一、准考證寄發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二、寄發日期七天後尚未收到或遺失者，請自行上網補發（網址同招生資訊網址）。

陸、筆試：

- 一、筆試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 二、筆試地點：考場地點、地址及試場號碼均詳列於准考證。
- 三、本考試原則上各考科開放使用計算機，其功能僅能有加、減、乘、除、開根號、指數、對數、冪數及三角函數等基本功能，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各考科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柒、錄取原則：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各學系、學程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低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二、考生各科之考試成績，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以各系專業科目之序號為評比次序，而後為國文、英文，逐科評比分數，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各學系、學程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各評比項目之分數均相同時，再以一次口試決定優先錄取之人選，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三、考試科目中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四、退伍軍人錄取方式：

(一) 各系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本年度各系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二)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捌、放榜：

- 一、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 二、網址：同招生資訊網址。
- 三、錄取考生名單以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者為準。
- 四、寄發成績單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 五、寄發日期七天後尚未收到成績單或遺失者，請自行上網補發（網址同招生資訊網址）。

玖、成績複查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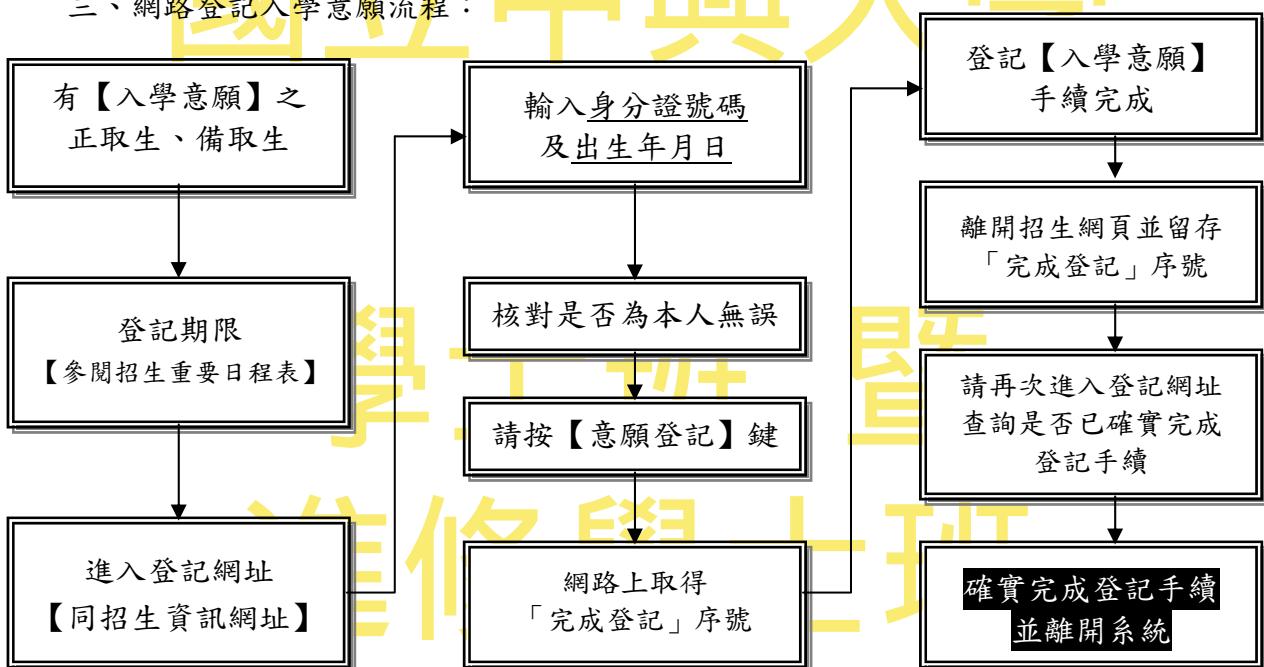
- 一、填寫成績單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單，及繳交複查費每科 30 元之郵政匯票（郵票恕不受理），受款人為：國立中興大學，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平信 5 元、限時 12 元、掛號 25 元），於規定申請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前，寄至：402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寄出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複查以乙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成績是否加總有誤、答案漏閱及登錄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
-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申請複查之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四、本校將於申請成績複查期限收件截止後 4 天內，統一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拾、正取生及備取生「網路登記入學意願」：

- 一、網路登記時間及網址：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二、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取生及備取生，無論名次如何，皆應於網路登記時限內，自行上網登記入學意願，本校不另寄通知，逾時未上網登記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記。

三、網路登記入學意願流程：



四、公告登記入學之【新生名單】及【遞補順序名單】：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註：【新生名單】係依有上網登記入學意願之正備取生原名次依序排列至錄取名額數為止，其後則為候補之【遞補順序名單】。

- 五、有登記入學意願之考生應自行於公告時間上網查閱【新生名單】，本校不另通知。
六、新生名單公告後產生之缺額，本校註冊組將從【遞補順序名單】於註冊組網頁公告，請依規定期限前來辦理報到，不另通知。
七、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拾壹、新生入學繳驗證件並領取新生資料：

一、驗證時間：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二、驗證地點：

(一) 學士班：請至本校行政大樓一樓註冊組。

(二) 進修學士班：請至本校雲平樓一樓進修教育組。

三、繳驗證件：【新生名單】內之錄取生，應於期限內持下列與報名時所填報資格相符之證件辦理，未按時完成驗證者，取消入學資格。

(一) 本招生考試成績單正本（驗訖發還）。

(二) 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訖發還）。

(三) 原就讀學系、學程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 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訖發還）：

1. 一般身分考生：

(1) 大學校院肄業生（含空中大學）：修業證明書。

(2) 大學或專科（含應屆）畢業生：大學或專科畢業證書。

(3) 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考生：繳驗下列任一項

a. 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b. 結業證書及學分證明文件（載明修業年限及學分數）。

2. 特種身份考生：

需繳交 1.一般身份考生之學歷證明文件之外，仍應另行繳驗下列證件：

(1) 退伍軍人：退伍令（載明入伍及退伍日期）。

(2) 運動績優考生：運動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3. 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者：

(1) 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完成之學歷證件。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外籍生、僑生免附）。

4. 以僑生身分報考者：需繳交 1.一般身份考生之學歷證明文件之外，仍應另行繳驗教育部部分發僑生入學之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核發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

四、注意事項：

- (一) 新生本人不克親自驗證者，應填具委託書【表格請自本校註冊組（研究生）網頁下載】，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及新生入學應繳驗證件，代為辦理手續。。
- (二) 新生入學驗證時因故未能領取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先填具切結書繳交，並於切結期限內自行補繳未繳之證件，本校不另行通知補繳，逾期未補繳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 考生經錄取，報到時如無法提出符合原報考資格身份之學歷證件，須於報到前三日將「轉換報考資格身份申請書」（請至招生資訊網址下載）繳交至註冊組，始得以轉換後報考資格身份之學歷證件報到。
- (四) 新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五) 錄取生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六) 轉學生經錄取入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請參考本校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網址<http://www.nchu.edu.tw/~indodep/chinese/rule.htm>）。**可抵免之學分由本校各學系、學程審核；如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者，概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並應於「加退選課程」期限前辦理完畢。**
- (七) 依照本校規定，經錄取之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 (八) 詢問入學及註冊相關事宜，學士班請洽註冊組：04-22840211；進修學士班請洽進修教育組：04-22840583。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9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報考者，不得申請緩徵。

二、以僑生身分報考者，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三、公費生或有實習、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本校轉學考，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完成報到程序及註冊入學，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四、現役軍人在98年6月4日至9月8日之間退伍者，須由部隊長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始得以普通身分報考，考試成績不予優待；現役軍人在98年6月3日前退伍者，須繳交退伍令影本，始得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

五、以特種身分報考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者，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六、以特種身分報考學士班轉學考者，考試成績優待辦法如下：

(一) 運動績優考生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者（參閱附錄三第十一、十二條）得予增加原始總分10%。

(二)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考試成績得依下表規定優待，但退伍後已有一次優待錄取，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第二次優待。

95年12月27日(含)以前退伍者：

| 項次 | 資格條件與退伍時間 | 優待方式 |
|----|---|-----------|
| A | 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上，退伍後兩年以上未滿3年(95.6.3~95.12.27退伍) | 原始總分增加15% |
| B | 在營服滿法定役期，未滿5年(95.6.3~95.12.27退伍) | 原始總分增加8% |
| C |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免役或除役(95.6.3~95.12.27退伍) | 原始總分增加8% |
| D |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戰因公成殘免役或除役(95.6.3~95.12.27退伍) | 原始總分增加25% |

95年12月28日(含)以後退伍者：

| 項次 | 資格條件與退伍時間 | 優待方式 |
|----|---|-----------------------------------|
| E |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 退伍後未滿一年(97.12.28~98.6.3退伍) |
| F | |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96.12.28~97.12.27退伍) |
| G | |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95.12.28~96.12.27退伍) |
| H |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 | 退伍後未滿一年(97.12.28~98.6.3退伍) |
| I | |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96.12.28~97.12.27退伍) |
| J | |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95.12.28~96.12.27退伍) |
| K |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 | 退伍後未滿一年(97.12.28~98.6.3退伍) |
| L | |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96.12.28~97.12.27退伍) |
| M | |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95.12.28~96.12.27退伍) |
| N |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95.12.28~98.6.3退伍) | 原始總分增加5% |
| O |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95.12.28~98.6.3退伍) | 原始總分增加5% |
| P |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戰因公成殘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95.12.28~98.6.3退伍) | 原始總分增加25% |

優待限制：退伍後已有一次優待錄取，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第二次優待。

七、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得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提出延長考試作答時間或安排考場之申請。

八、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事件，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九、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十、持有居留證之外籍生在台居留滿四個月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國立中興大學

學士班 暨
進修學士班
轉學考

網 路 簡 章
僅 供 參 考

N C H U

拾參、各學系學程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說明：「前標」係指該學系、學程考試成績前百分之五十考生的平均分數。

「均標」係指該學系、學程所有考生的平均分數。

「後標」係指該學系、學程考試成績後百分之五十考生的平均分數。

※學士班：

| 系 別 | 中國文學系 | 外國語文學系 | 歷史學系 | 企業管理學系 |
|-----------|--|--|--|--|
| 學系代碼 | 112 | 122 | 132 | 232 |
| 招生年級 | 二 | 二 | 二 | 二 |
| 招生名額 | 5 | 10 | 5 | 7 |
| 考試科目 |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文學概論 (二)國學導讀 |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文學閱讀能力 (二)英文作文 |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中國通史 (二)世界通史 |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管理學 (二)經濟學 |
| 性質相近學系、學程 | | | | |
| 計分方式 |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專業科目均加重計分 50%。 |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 |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 |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專業科目均加重計分 50%。 |
| 備 註 | | 同分參酌 a.文學閱讀能力 b.英文作文 c.英文 d. 國文原始分數排序。 | | |
| 連絡電話 | (04)22840317#882 | (04)22840322#777 | (04)22840324#668 | (04)22840571#102 |

僅供參考

N C H U

國立中興大學

| 系 別 | 財務金融學系 | 財經法律學系 | |
|-----------|--|--|--|
| 學系代碼 | 202 | 242 | |
| 招生年級 | 二 | 二 | |
| 招生名額 | 5 | 10 | |
| 考試科目 |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經濟學 (二)微積分 |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民法總則 (二)刑法總則 |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民法 (二)公法(含憲法、刑法) |
| 性質相近學系、學程 | 進修學士班 | | |
| 轉學考 | 大學校院法律相關科系。 | | |
| 計分方式 |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總成績須達前標。 |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專業科目均加重計分50%。 |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專業科目均加重計分50%。 |
| 備 註 | 網路簡章 | | |
| 連絡電話 | (04)22840591#101 | (04)22840880#203 | |

僅供參考

N C H U

國立中興大學

| 系 別 | 會計學系 | 資訊管理學系 | 農藝學系 | 應用經濟學系 |
|---------------|--|--|---|--|
| 學系代碼 | 282 | 292 | 312 | 342 |
| 招生年級 | 二 | 二 | 二 | 二 |
| 招生名額 | 5 | 5 | 4 | 4 |
| 考試科目 |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經濟學 (二)初級會計學 |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計算機概論 (二)微積分 |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普通植物學 (二)普通化學 |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經濟學原理 (二)微積分 |
| 性質相近 學系、學程 | 進修學士班 | | | |
| 計分方式 | 總成績為專業科目兩科成績加總，初級會計學加重計分 50%，國文、英文成績均須達後標。 | 總成績為專業科目兩科成績加總，國文成績須達均標，英文成績須達前標。 |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 |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專業科目平均成績須達均標。 |
| 備 註 | 網路簡章 | | | |
| 連絡電話 | (04)22840828#302 | (04)22840864#602 | (04)22840777#110 | (04)22840350#215 |

僅供參考

N C H U

國立中興大學

| 系 別 | 園藝學系 | 森林學系-林學組 | 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 | |
|---------------|--|--|---|-------------|
| 學系代碼 | 322 | 323 | 332 | |
| 招生年級 | 二 | 三 | 二 | |
| 招生名額 | 4 | 2 | 4 | |
| 考試科目 |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園藝植物學 (二)園藝學原理 |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園藝學原理 (二)園藝作物學 |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普通植物學 (二)普通化學 | |
| 性質相近 學系、學程 | 進修學士班 大學校院農、生科學院等相關科系。 | | | |
| 計分方式 |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專業科目均加重計分 100%。 |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專業科目均加重計分 100%。 |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 |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 |
| 備 註 | 網路簡章 | | | |
| 連絡電話 | (04)22840340#210 | | | |
| | (04)22840345#112 | | | |

僅供參考

N C H U

國立中興大學

| 系 別 | 植物病理學系 | 昆蟲學系 | 動物科學系 | |
|-----------|---|--|--|--|
| 學系代碼 | 352 | 362 | 363 | |
| 招生年級 | 二 | 二 | 三 | |
| 招生名額 | 8 | 5 | 5 | |
| 考試科目 |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普通植物學 (二)普通化學 |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普通昆蟲學 (二)普通生物學 |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普通昆蟲學 (二)普通生物學 |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動物科學概論 (二)普通化學 |
| 性質相近學系、學程 | 進修學士班 轉學考 | | | |
| 計分方式 |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專業科目平均成績須達均標。 |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英文加重計分50%，國文、英文成績均需達均標。 |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英文加重計分50%，國文、英文成績均需達均標。 |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總成績須達均標，專業科目均加重計分50%，英文加重計分100%。 |
| 備 註 | 網 路 簡 章 | | | |
| 連絡電話 | (04)22840780#321 | (04)22840361#524 | (04)22840365#228 | |

僅供參考

N C H U

國立中興大學

| | | | | |
|---------------|---|---|--|---|
| 系 別 | 土壤環境科學系 | | 生物產業 機電工程學系 | 食品暨應用 生物科技學系 |
| 學系代碼 | 392 | 393 | 402 | 432 |
| 招生年級 | 二 | 三 | 二 | 二 |
| 招生名額 | 7 | 1 | 3 | 6 |
| 考試科目 |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普通化學 (二)微積分 |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普通化學 (二)土壤學 |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普通物理學 (二)微積分 |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普通化學 (二)微積分 |
| 性質相近 學系、學程 | 大專校院農業、環工 或自然資源等相關 科系。 | | | |
| 計分方式 |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 加總。 |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 加總。 |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 加總，專業科目平均 成績須達均標。 |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 加總，普通化學加重 計分 50%。 |
| 備 註 | 網 路 簡 章 | | | |
| 連絡電話 | (04)22840373#3303 | | (04)22853930 | (04)22840385#2002 |

僅供參考

N C H U

國立中興大學

| 系 別 | 水土保持學系 | |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化學系 |
|-----------|--|--|--|---|
| 學系代碼 | 422 | 423 | 412 | 512 |
| 招生年級 | 二 | 三 | 二 | 二 |
| 招生名額 | 8 | 4 | 5 | 16 |
| 考試科目 |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微積分 (二)普通物理學 |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工程數學 |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普通化學 (二)普通微生物學 |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普通化學 (二)微積分 |
| 性質相近學系、學程 | 大學校院農、農資、生資、理、工、管理學院所屬科系。專科或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水土保持及工程相關學科。 | | | |
| 計分方式 |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專業科目均加重計分 100%。 | 總成績為三科成績加總，專業科目加重計分 100%。 |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 |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專業科目均加重計分 100%，英文成績需達均標。 |
| 備 註 | 網 路 簡 章 | | | |
| 連絡電話 | (04)22840381#206 | | (04)22840328#812 | |

僅供參考

N C H U

國立中興大學

| 系 別 | 應用數學系 | 物理學系 | 資訊科學與 工程學系 | |
|---------------|-----------------------------|---|--|--|
| 學系代碼 | 532 | 533 | 542 | |
| 招生年級 | 二 | 三 | 二 | |
| 招生名額 | 12 | 10 | 5 | |
| 考試科目 | 專業科目： (一)微積分 (二)普通物理學 | 專業科目 (一)微積分 (二)(三選一)： 1.機率論 2.常微分方程 3.線性代數 |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普通物理學 (二)微積分 |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計算機概論 (二)微積分 |
| 性質相近 學系、學程 | | 不限性質相近學系 報考。 | | |
| 計分方式 | 總成績為兩科成績加總，微積分成績加重計分50%。 | 總成績為兩科成績加總，微積分成績加重計分50%。 | 總成績為專業科目二科成績加總，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國文、英文成績均須達均標。 |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總成績須達前標，計算機概論加重計分50%。 |
| 備 註 | 網 路 | 簡 章 | | |
| 連絡電話 | (04)22840422#416 | (04)22840427#383 | (04)22840498#801 | |

僅供參考

N C H U

國立中興大學

| 系 別 | 機械工程學系 | 土木工程學系 | 環境工程學系 | 電機工程學系 |
|---------------|--|--|--|--|
| 學系代碼 | 612 | 622 | 632 | 642 |
| 招生年級 | 二 | 二 | 二 | 二 |
| 招生名額 | 12 | 11 | 4 | 2 |
| 考試科目 |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普通物理學 (二)微積分 |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微積分 (二)普通物理學 |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普通物理學 (二)微積分 |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普通物理學 (二)微積分 |
| 性質相近 學系、學程 | 進修學士班 | 輔導士班 | 進修學士班 | 輔導士班 |
| 計分方式 |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總成績須達前標，專業科目均加重計分 100%，英文加重計分 50%。 |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專業科目個別成績均須達均標。 |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專業科目平均成績須達均標，專業科目均加重計分 100%。 |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總成績須達前標，專業科目均加重計分 100%，英文加重計分 50%。 |
| 備 註 | | | | |
| 連絡電話 | (04)22840433#325 | (04)22840440#262 | (04)22840441#606 | (04)22840688#409 |

僅供參考

N C H U

國立中興大學

| 系 別 | 化學工程學系 | 材料科學與 工程學系 | 獸醫學系 | 生命科學系 |
|---------------|---|--|---|--|
| 學系代碼 | 652 | 662 | 712 | 722 |
| 招生年級 | 二 | 二 | 二 | 二 |
| 招生名額 | 4 | 3 | 4 | 6 |
| 考試科目 |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普通化學 (二)微積分 |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普通物理學 (二)微積分 |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普通化學 (二)普通動物 學 | 一、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生命科學 (二)普通化學 |
| 性質相近 學系、學程 | | | | |
| 計分方式 |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專業科目平均成績須達前標。 |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英文及所有專業科目均加重計分100%，英文成績須達均標，專業科目平均成績須達前標。 |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 |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 |
| 備 註 | 同分參酌 a.普通化學 b.微積分 c.英文 d.國文原始分數排序。 | | | 同分參酌 a.生命科學 b.普通化學 c.英文 d.國文原始分數排序。 |
| 連絡電話 | (04)22840510#111 | (04)22840500#113 | (04)22840834#321 | (04)22840416#302 |

僅供參考

N C H U

國立中興大學

※進修學士班：

| 系 別 | 中國文學系 進修學士班 | | 歷史學系 進修學士班 |
|---------------|----------------------------------|--|----------------------|
| 學系代碼 | 812 | 813 | 832 |
| 招生年級 | 二 | 三 | 二 |
| 招生名額 | 5 | 5 | 15 |
| 考試科目 | (一) 文學概論 (二) 國語文 (國學常識與作文) | (一) 文學概論 (二) 中國文學史 | (一) 中國通史 (二) 世界通史 |
| 性質相近 學系、學程 | | 大學校院文學院所屬 學系或語文相關學 系。專科學校語文相關 學科。 | |
| 計分方式 | 總成績為二科成績加 總。 | 總成績為二科成績加 總。 | 總成績為二科成績加總。 |
| 備 註 | | | |
| 連絡電話 | (04)22840710#2176 | | (04)22853453 |

僅供參考

N C H U

國立中興大學

| | | |
|---------------|------------------------|--------------------|
| 系 別 | 外國語文學系 進修學士班 | 企業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 |
| 學系代碼 | 822 | 842 |
| 招生年級 | 二 | 二 |
| 招生名額 | 4 | 3 |
| 考試科目 | (一) 文學閱讀能力 (二) 英文作文 | (一) 管理學 (二) 經濟學 |
| 性質相近 學系、學程 | 進修學士班 | |
| 計分方式 | 總成績為二科成績加總。 總。 | 總成績為二科成績加總。 總。 |
| 備 註 | | |
| 連絡電話 | (04)22840455#2178 | (04)22840455#2174 |

網 路 簡 章
僅 供 參 考

N C H U

拾肆、各學系學程考試時間表

※各學系、學程考試科目及時間若有變動時，以考前一日公告為準。

國立中興大學

※學士班：（日期：7月9日）

| 招生學系學程 | 科 目 年級 | 上 午 | | 下 午 | |
|---------------|--------------|-------------------|--------------------|------------------|------------------|
| | | 第一節 8:40~10:00 | 第二節 10:40~12:00 | 第三節 1:40~3:00 | 第四節 3:40~5:00 |
| 中國文學系 | 二年級 | 國文 | 英文 | 文學概論 | 國學導讀 |
| 外國語文學系 | 二年級 | 國文 | 英文 | 文學閱讀能力 | 英文作文 |
| 歷史學系 | 二年級 | 國文 | 英文 | 中國通史 | 世界通史 |
| 財務金融學系 | 二年級 | 國文 | 英文 | 經濟學 | 微積分 |
| 企業管理學系 | 二年級 | 國文 | 英文 | 經濟學 | 管理學 |
| 財經法律學系 | 二年級 | 國文 | 英文 | 民法總則 | 刑法總則 |
| | 三年級 | 國文 | 英文 | 民法 | 公法 |
| 資訊管理學系 | 二年級 | 國文 | 英文 | 計算機概論 | 微積分 |
| 會計學系 | 二年級 | 國文 | 英文 | 經濟學 | 初級會計學 |
| 農藝學系 | 二年級 | 國文 | 英文 | 普通化學 | 普通植物學 |
| 園藝學系 | 二年級 | 國文 | 英文 | 園藝學原理 | 園藝植物學 |
| | 三年級 | 國文 | 英文 | 園藝學原理 | 園藝作物學 |
| 森林學系 林學組 | 二年級 | 國文 | 英文 | 普通化學 | 普通植物學 |
| 森林學系 木材科學組 | 二年級 | 國文 | 英文 | 普通化學 | 普通物理學 |
| 應用經濟學系 | 二年級 | 國文 | 英文 | 經濟學原理 | 微積分 |

| 招生學系 | 科 目 年級 | 時間 | 上 午 | | 下 午 | |
|-------------|--------------|----|-------------------|--------------------|------------------|------------------|
| | | | 第一節 8:40~10:00 | 第二節 10:40~12:00 | 第三節 1:40~3:00 | 第四節 3:40~5:00 |
| 植物病理學系 | 二年級 | 國文 | 英文 | 普通化學 | 普通植物學 | |
| 昆蟲學系 | 二年級 | 國文 | 英文 | 普通昆蟲學 | 普通生物學 | |
| | 三年級 | 國文 | 英文 | 普通昆蟲學 | 普通生物學 | |
| 動物科學系 | 二年級 | 國文 | 英文 | 普通化學 | 動物科學概論 | |
| 土壤環境科學系 | 二年級 | 國文 | 英文 | 普通化學 | 微積分 | |
| | 三年級 | 國文 | 英文 | 普通化學 | 土壤學 | |
|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 二年級 | 國文 | 英文 | 普通物理學 | 微積分 | |
|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 二年級 | 國文 | 英文 | 普通化學 | 微積分 | |
| 水土保持學系 | 二年級 | 國文 | 英文 | 普通物理學 | 微積分 | |
| | 三年級 | 國文 | 英文 | 工程數學 | | |
|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二年級 | 國文 | 英文 | 普通化學 | 普通微生物學 | |
| 化學系 | 二年級 | 國文 | 英文 | 普通化學 | 微積分 | |
| 應用數學系 | 二年級 | | | 普通物理學 | 微積分 | |
| | 三年級 | | | 選考科目 | 微積分 | |
| 物理學系 | 二年級 | 國文 | 英文 | 普通物理學 | 微積分 | |
|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 二年級 | 國文 | 英文 | 計算機概論 | 微積分 | |
| 機械工程學系 | 二年級 | 國文 | 英文 | 普通物理學 | 微積分 | |

| 招生學系學程 | 科 目 年級 | 時間 | 上 午 | 下 午 |
|-----------|--------------|----|-------------------|--------------------|
| | | | 第一節 8:40~10:00 | 第二節 10:40~12:00 |
| 土木工程學系 | 二年級 | 國文 | 英文 | 普通物理學 微積分 |
| 環境工程學系 | 二年級 | 國文 | 英文 | 普通物理學 微積分 |
| 電機工程學系 | 二年級 | 國文 | 英文 | 普通物理學 微積分 |
| 化學工程學系 | 二年級 | 國文 | 英文 | 普通化學 微積分 |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 二年級 | 國文 | 英文 | 普通物理學 微積分 |
| 獸醫學系 | 二年級 | 國文 | 英文 | 普通化學 普通動物學 |
| 生命科學系 | 二年級 | 國文 | 英文 | 普通化學 生命科學 |

※進修學士班：(日期：7月10日)

| 招生學系學程 | 科 目 年級 | 時間 | 上 午 | 下午 |
|-----------------|--------------|--------|-------------------|--------------------|
| | | | 第一節 8:40~10:00 | 第二節 10:40~12:00 |
| 中國文學系 進修學士班 | 二年級 | 文學概論 | | 國語文 |
| | 三年級 | 文學概論 | | 中國文學史 |
| 外國語文學系 進修學士班 | 二年級 | 文學閱讀能力 | | 英文作文 |
| 歷史學系 進修學士班 | 二年級 | 中國通史 | | 世界通史 |
| 企業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 | 二年級 | 管理學 | | 經濟學 |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事項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
- 二、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三、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第五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四、考生應考所使用之計算機，其功能僅能有加、減、乘、除、開根號、指數、對數、冪數及三角函數等基本功能，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食用，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第七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違反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八條 考生於每節應試時，皆應攜帶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有效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駕照或護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如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考生未帶准考證或有效身分證件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考生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時，經監試人員查核有效身分證件，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申請補發者，扣減當日各科成績2分。

二、考生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入場應試時，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有效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考生並應於7日內親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辦理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手續者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九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一、作答後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作答後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同一分區且在考試開始20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考生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二)在考試開始20分鐘後始發現或為不同分區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事項

第十一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有效身分證件，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第十二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撕毀答案卷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姓名、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並應依照試題冊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二、考生應在作答區內作答。答案寫在試題冊或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該科不予計分。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十四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冊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檢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十五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試題冊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第十七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 3 分。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事項

- 第十八條 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十九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及試題冊交給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逕將答案卷或試題冊攜出試場外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二十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後、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 第廿一條 考生之答案卷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以零分計算。
- 第廿二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第廿三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第廿四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僅供參考

N C H U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

民國 97 年 08 月 07 日 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研究所、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入學方式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
-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
-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比照前款服役期間規定，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辦理。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二項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之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四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之甄試入學。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 第五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二、除役令。
 -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 第六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退伍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至九十八學年度入學考試止，其加分優待比率得依原優待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網 路 簡 章
僅 供 參 考

N C H U

國立中興大學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民國 95 年 07 月 04 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六名。
- 二、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或表演賽前二名。
- 三、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運動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四、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五、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青少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六、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七、代表國家參加東亞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八、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九、曾經由選拔獲選為國家代表，並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後，再參加之各種國際分齡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三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世界青少年運動會。
- 二、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 三、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 四、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五、參加需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再參加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六、參加未經國際分區預賽直接報名參加之各種國際運動競賽，其實際參賽國家或地區在七個以上，獲得前三名。
- 七、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八、參加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九、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十、參加同一學年度前二款未舉辦，且由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十六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或參賽隊伍（人）數在八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 |
|-----|---|
| 第四條 | 專科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 | 一、符合第二條各款之規定。 |
| | 二、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前四名或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 第五條 |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 | 一、代表國家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 | 二、代表國家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 | 三、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每二年或四年主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 | 四、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 | 五、代表國家參加遠東及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參加亞洲及太平洋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 | 六、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及太平洋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每二年或四年主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二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二名。 |
| 第六條 |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 | 一、代表國家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
| | 二、代表國家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
| | 三、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每二年或四年主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 | 四、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
| | 五、代表國家參加遠東及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參加亞洲及太平洋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 | 六、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及太平洋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每二年或四年主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二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 | 七、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七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或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四個至六個，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或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三個以下，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
| | 八、參加教育部核准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六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或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四個至五個，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或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三個以下，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
| | 符合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規定，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僅一個者，不得申請甄試升學。 |
| 第七條 | 專科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其運動成績合於第五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 第八條 | 合於前六條規定參加甄審、甄試升學資格者，應填具輔導升學申請書，連同畢業（在 |

學)證書、獎狀或其他有關證明書等文件，由原肄(畢)業之學校送教育部辦理，並通知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必要時教育部得委由相關之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其實施規定及簡章，由該學校、機關(構)或團體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以甄審方式輔導升學者，其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並參考學生之志願及運動、學業成績予以分發；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應參加學科甄試，其運動項目屬團體競賽者，並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再按運動等級、學科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發；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第九條

各校申請參加甄審、甄試輔導升學限於當年五月辦理完畢，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限於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具有甄審資格，得放棄甄審，申請參加甄試輔導升學。

第十條

國民補習學校、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學生，持有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並合於本辦法有關輔導升學資格者，得依規定申請升學輔導。

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得依規定申請升學輔導，未取得當年畢業資格者，得依同等學力之規定申請升學輔導。

第十一條

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 一、合於第二條各款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 二、參加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六名，或合於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
- 三、合於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十二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或轉學(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三條、第六條、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或轉學(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團體競賽，指競賽規程或運動規則明定以團隊一定人數參加，並判定勝負之競賽。

第十四條

合於甄試輔導升學資格之畢業生，如在甄試期間，適值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世界青少年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運動會、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世界錦標賽或亞洲、洲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錦標賽者，得專案辦理甄試。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輔導之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十六條 各大專校院及教育部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自行辦理招生；其招生辦法由各校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其名額並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輔導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優秀運動人才，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補充規定；其名額應納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但各校具備上述補充規定所定運動種類之師資、場地設備及其他相關條件，並事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其外加之名額，以核定總名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中興大學 學士班暨 進修學士班 轉學考

網 路 簡 章
僅 供 參 考

N C H U

國立中興大學 97 學年度學生各項繳費標準（節錄）

備註：本校 9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97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表）供參考，新生入學將依照 98 學年度收費標準辦理。

一、學士班：

單位：元

| 院別 一至四年級 | 文學院 | 社管學院 | 理、農資、生科學院 | 獸醫學院 (含五年級) | 工學院 |
|-------------|--------|--------|-----------|----------------|--------|
| | 學費 | 16,530 | 16,530 | 16,670 | 16,710 |
| 雜費 | 6,860 | 7,210 | 10,440 | 11,170 | 10,660 |
| 合計 | 23,390 | 23,740 | 27,110 | 27,880 | 27,330 |

二、進修學士班：

單位：元

| 每一學分費 | 文學院 | 社管學院 | 理、農資、工、生科、獸醫學院 |
|-------|-----|------|----------------|
| | 950 | 980 | 1,060 |

三、特殊實習費：

- 語言實習費：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年級每學期，外文系每一學生繳 780 元，其他學系每一學生繳 650 元。
- 電腦實習費：大一新生每學期繳 350 元，研一新生每學期繳 450 元，舊生有修課或使用帳號者每學期繳 350 元。

僅供參考

N C H U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 98 學年度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退費申請表」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 報考 系級 | 學系 年級 | |
| 身分證字號 | | (請務必端正填寫) |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 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戶籍地址 | | | | | | |
| 聯絡電話 | | (日) | (夜) | | | |
| 繳費代碼 | | | | 報名完成序號 | | |
| 退費 轉帳 帳號 | 銀行 | 銀行： 分行： | 帳 號： | | 戶名 (限考生本人) | |
| | 郵局 | 局 號 | 檢 號 | 帳 號 | 檢 號 | 戶名 (限考生本人) |
|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 |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4. 繳費收據正本 (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 | | | |
| 審 核 (考生勿填) | | 招生委員會章戳： | | | | |
| 備 註 | | 1. 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退費，限申請優待乙次。 2.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98 年 6 月 3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掛號郵寄：402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 3.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4. 如有疑義，請電洽 04-22840216。 5. 如經審核通過，本校約於 6 月底撥款至申請帳戶內。 | | | | |

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 98 學年度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特種身份考生資格審查表」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 | | | | 報考 系級 | 學系 年級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 身份別 (請勾選)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績優考生 | |
| 繳費代碼 | | | | | | | | 報名完成 序號 | |
| 聯絡電話 | | | | | | | | (日) (行動電話) (夜)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應附證件 | | | | | | | | 1. 退伍軍人：退伍令影本，載明入伍及退伍日期；傷殘退伍軍人應另繳附撫卹令影本。 2. 運動績優考生：運動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影本。 | |
| 審核 (考生勿填) | | | | | | | | 招生委員會章戳：  | |
| 注意事項 | | | | | | | | 1. 特種身份考生須填寫本表，並備妥應附證件，於 98 年 6 月 3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限時掛號郵寄：402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 2. 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寄送，或經轉學招生委員會審查，發現不符合特種身份報考資格者，概改以一般生身分報考，考生不得異議。 3. 優待辦法請參閱附錄二、附錄三。 4. 特種身份考生報考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考試成績不予優待，免填本表。 5. 如有疑義，請電洽 04-22840216。 | |

附表三

國立中興大學 98 學年度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未完成報名退費申請表」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 繳費 代碼 |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學士班暨 |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通訊地址 | | | | | | |
| 聯絡電話 | (日) (夜) (行動電話) | | | | | |
| 退費 轉帳 帳號 | 銀行 | 銀行： 分行： | 帳號： | | | 戶名 (限申請人本人) |
| | 郵局 | 局 號 | 檢 號 | | | 檢 號 |
|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 1. 繳費收據正本 (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 身分證影本。 3.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 | | | | |
| 審核 (考生勿填) | 網路簡章 招生委員會章戳： | | | | | |
| 備註 | 1. 退費金額新臺幣 1,100 元整 (扣除作業處理費 100 元)。 2.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98 年 6 月 10 日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402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 3. 證件不齊、逾期申請或已完成網路報名者，一概不予受理。 4. 如有疑問，請電洽 04-22840216。 5. 如經審核通過，本校約於 6 月底撥款至申請帳戶內。 | | | | | |

到國立中興大學路線簡圖



交通接駁資訊：

1. 台中火車站前站右斜對面「統聯客運總站」搭乘統聯客運 73 線到中興大學校門口，約 15-20 分鐘。
2. 台中火車站前站正對面「台中客運總站」搭乘台中客運 33、35 線到中興大學校門口，約 15-20 分鐘。
3. 城市快捷客運台北一台中線，到中興大學校門口。
4. 計程車：由火車站至本校約 10 分鐘，車資約 150 元左右。
5. 如果您搭乘高鐵至台中站，可轉乘新烏日站火車至台中火車站，再參考 1、2 號方法至本校。

簡章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50 元

※函購簡章方式：

98 年 5 月 18 日前受理函購簡章，函購地址：402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請註明『函購轉學考招生簡章』，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5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抬頭寫明『國立中興大學』(以郵票代繳者，概不受理)，並附上 B4 大型回郵信封貼足回郵郵資(每份平信 10 元/本；限時 17 元/本)，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